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的登记事项法

定代表人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（三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（四）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（五）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（六）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王永东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3年01月30日

¹注：1.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括新申请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延续、机组延寿、许可证注销、许可证补办。

²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，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，如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、取得或转让运营权、机组退役、例如：许可事项变更—新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。